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電子信箱：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影本、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申請單、臺灣之窗管理要點及展位分配及相關圖 (A09000000E_1150000611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00611_senddoc2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50000611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邀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日桃機業字第1141009594E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桃園國際機場為推廣臺灣文化於第二航廈設置「臺灣之窗」展示櫥窗，115年至116年度釋出3檔展期，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共同推廣臺灣印象予國內外旅客。
- 三、請有意參展單位於115年3月31日前填妥申請單(如附件2)，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明，逕函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審核。
- 四、邀展資訊如下：

(一) 檔期：

1、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

2、115年2月24日至115年5月26日。

3、116年11月23日至117年2月22日。

(二)地點：第二航廈1樓接機大廳，共計6面展示櫥窗。(臺灣之窗管理要點、展位分配及相關圖如附件3)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郭羿廷小姐：電話03-306531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除外)、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3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
承辦人：郭羿廷
電話：03-3065315
傳真：03-3065322
電子郵件：kuoyiting912@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機業字第114100959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09594E_附件1_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管理要點.pdf、1009594E_附件3_大櫥窗詳圖.pdf、1009594E_附件4_小櫥窗詳圖.pdf、1009594E_附件5_展位分配圖.pdf、1009594E_附件6_櫥窗示意圖.pdf、1009594E_附件2_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申請單.odt)

主旨：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窗管理要點（附件1）辦理。
- 二、本機場為推廣臺灣文化於第二航廈設置「臺灣之窗」展示櫥窗，115年至116年度釋出3檔展期，敬邀貴單位踴躍申請參展，共同推廣臺灣印象予國內外旅客。
- 三、請有意參展單位於115年3月31日前填妥申請單（附件2），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明，逕函本公司審核。

四、邀展資訊如下：

(一) 檔期：

1、115年1月1日至115年2月24日。

2、115年2月24日至115年5月26日。

3、116年11月23日至117年2月22日。

(二)地點：第二航廈1樓接機大廳，共計6面展示櫥窗（展位分配及相關圖說詳附件3至6）。

五、本公司將於完成審核後，另函通知審核通過單位之核定展期。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副本： 2026/01/02 14:48:55

訂

線

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桃機業字第 1051001509 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桃機業字第 11210027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桃機業字第 1131000870 號函修正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桃園國際機場航廈內展覽櫥窗（下稱臺灣之窗）申請及設置管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航廈內經常性展覽及其他經營廠商契約標的範圍內之展覽，另以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公司臺灣之窗管理以業務處為主辦單位。

四、本要點所稱管理指臺灣之窗之申請、核准、企畫書審查、展覽設置、維護通知及逾期或違規展覽之拆除。

五、臺灣之窗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一樓接機大廳，共計六面，展位分配圖如附件一。

六、臺灣之窗每檔檔期為三個月，由本公司主辦單位依展覽現況統籌安排。

七、依本要點申請之單位及展覽性質如下：

（一）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公營機構、公益協會等。

（二）展覽性質：非商業性、宣傳臺灣文化及文創等。

八、臺灣之窗申請：

（一）本公司主辦單位於民國偶數年發函（二年一次）邀請各單位申請參展臺灣之窗，每次可申請之檔期為發函次年及後年二個年度，共八個檔期。

（二）參展單位應於申請期限（以主辦單位函文所示為準）內擇一檔期、填妥臺灣之窗申請單（附件二），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畫書函送至本公司主辦單位，逾期之申請不受理。

（三）本公司主辦單位於申請截止日起六十日內，依收件先後順序審核後排定檔期，並另行通知排定檔期之參展單位。

（四）參展單位至遲應於檔期始日前四十五日，函送完整企畫書至本公司主辦單位審查，經審查同意後方得設置展覽。

(五) 參展單位如欲取消參展，至遲應於檔期始日前九十日以書面向本公司主辦單位申請取消，俾利後續作業。

九、臺灣之窗佈展及日常維護：

(一) 參展單位佈展時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提送投保文件影本至本公司主辦單位後方得佈展。

(二) 佈展作業時間為檔期始日前一日晚間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惟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航廈營運情況調整。

(三) 佈展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自行設置旅客動線阻隔設施（如Q-Line），並避免影響旅客；佈展完畢後應立即將廢棄物清離現場。

(四) 參展單位於展覽期間對櫥窗及展示品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責任，如因管理不當或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第三人時，應負其責任。

十、臺灣之窗卸展及回復原狀：

(一) 卸展作業時間為檔期末日晚間十一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惟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航廈營運情況調整。

(二) 卸展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並自備及設置旅客動線阻隔設施（如Q-Line），避免影響旅客。

(三) 參展單位應擦拭玻璃面殘留膠漆、清潔櫥窗內灰塵，並回復櫥窗原貌；如有廢棄物，參展單位應負責清運處理。

(四) 卸展後需經本公司主辦單位點收確認所有櫥窗回復原狀並無損壞後，方完成卸展手續。

十一、臺灣之窗展覽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有特定宗教、政治傾向者。

十二、臺灣之窗展覽以不妨害航廈之安全、景觀、旅客動線、消防設施、監控設施、其他固定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既存之展覽為原則，若有必要，佈展前應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參展單位及其廠商進行現場勘察。

十三、未依本要點辦理佈展及卸展者，本公司得逕行清除之。

十四、如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本公司主辦單位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作為未來申請准駁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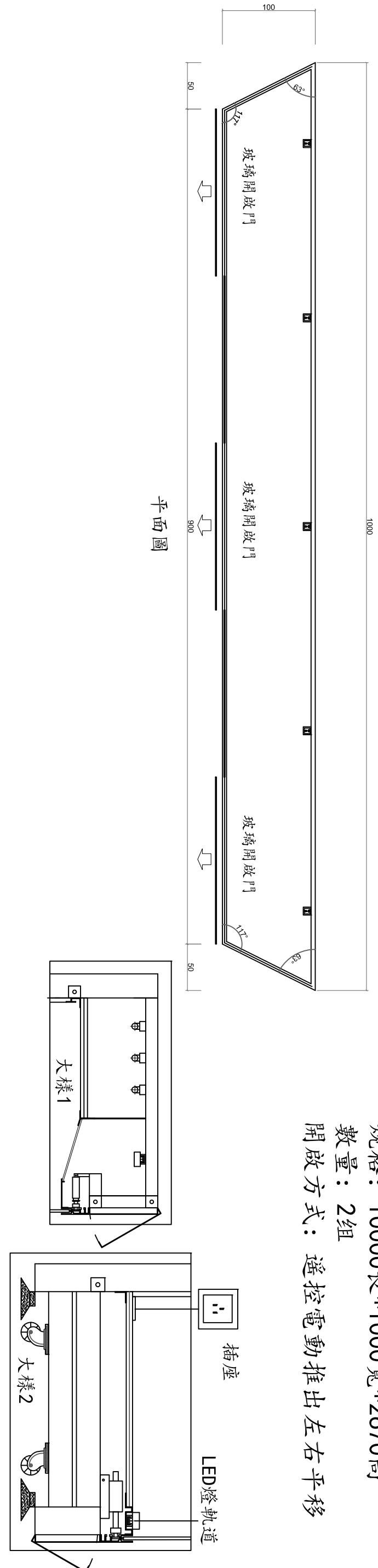
十五、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沿牆櫃

規格：10000長*1000寬*2670高

數量：2組

開啟方式：遙控電動推出左右平移



平西圖

正面圖

側視圖

側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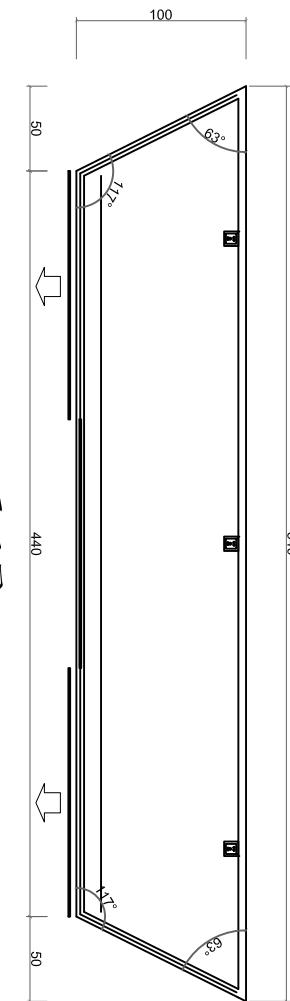
名稱：沿牆櫃

規格：5400長*1000寬*2450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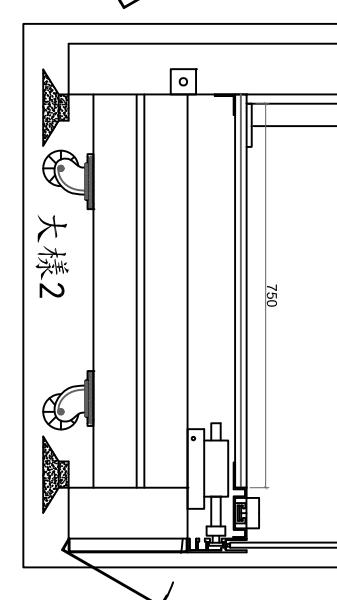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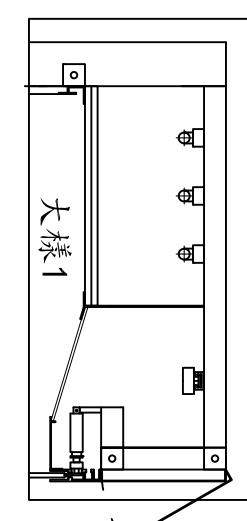
數量：4組

開啟方式：遙控電動推出左右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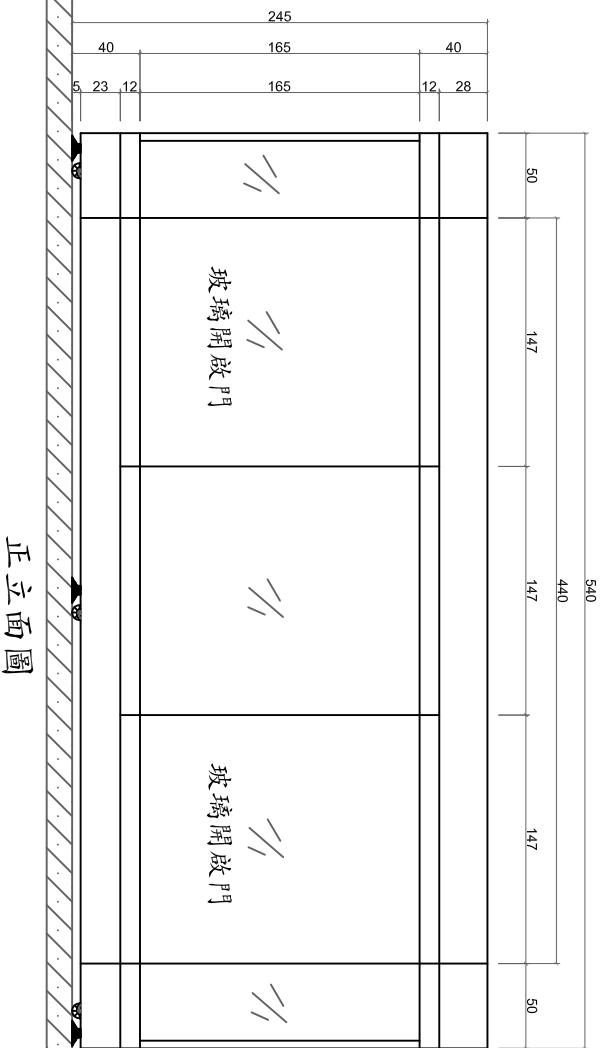
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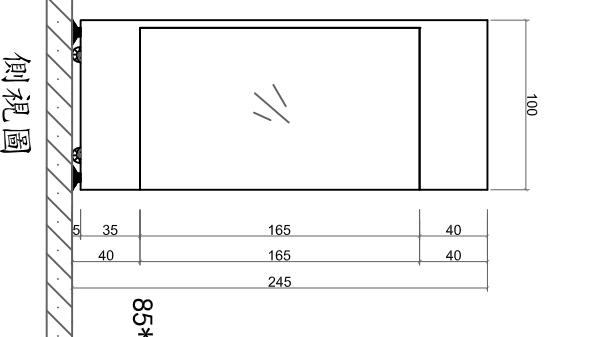
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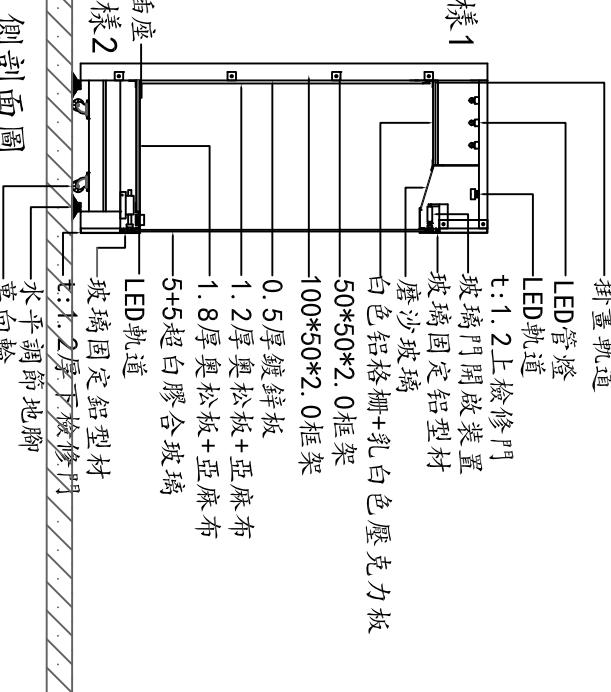
大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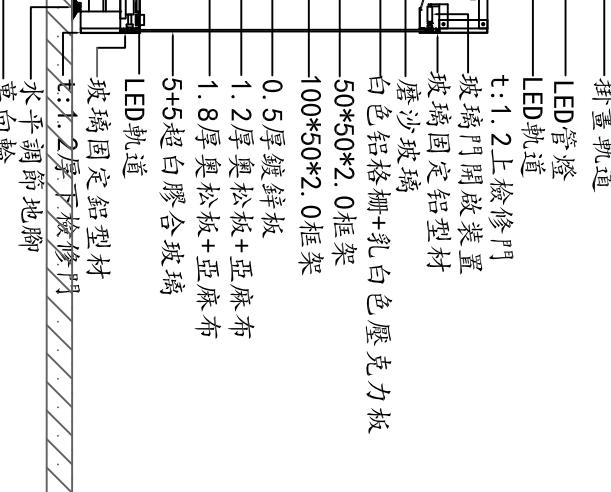
正面圖



側視圖



側剖面圖



側剖面圖

水平調節地腳

萬向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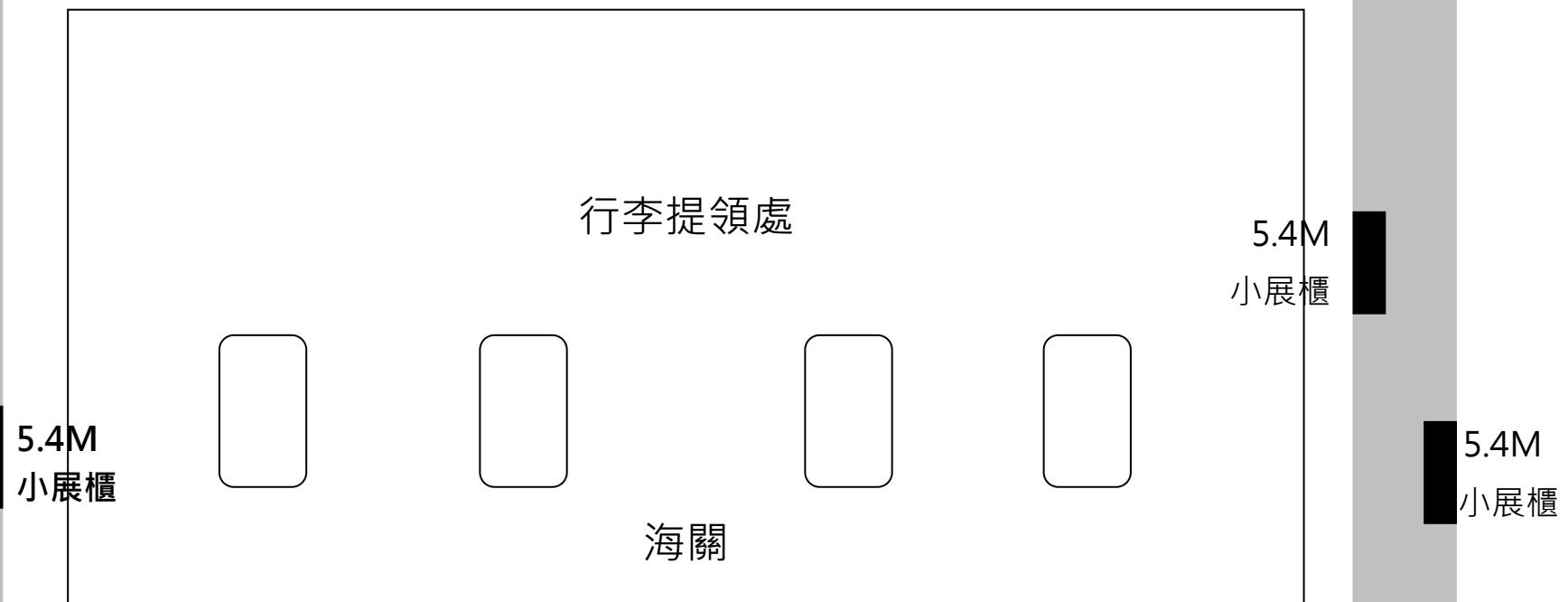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設計		DESIGNED BY		繪圖日期		DATE		修 改		REVISION		簽 核		EXAMINE		圖號		DRAWING NUMBER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AND MUST NOT BE RETAINED COPIED OR REPRODUCED OR MANUFACTURED FROM WITHOUT AUTHORITY.	
第二航廈出境旅客服務檯及藝文欄窗改善工程				106-05-25																					
圖名	DRAWING NAME	繪圖	DRAWING BY	比例	SCALE	A-07																	本圖著作權所有，非經 授權，不得抄襲或複製		

竣工圖

展位分配圖

大客車上下客處

5.4M
小展櫃



北側通道

南側通道

迎賓大廳

小客車上下客處

臺灣之窗櫥窗示意圖

「10M 展櫃」位於 T2 1F 正面入境大廳左右兩側。



「5.4M 展櫃」位於 T2 1F 兩側走道位置(左右走道櫥窗位置相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窗」申請單

日期：

單位全銜印：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人 電話	
主題內容：	聯絡人 電子信箱	
核准臺灣之窗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核准日期：	

「臺灣之窗」注意事項：

- 一、「臺灣之窗」展示櫥窗位於本公司於第二航廈一樓入境大廳，共計六面。
- 二、「臺灣之窗」申請單核可後，應於展期前一個半月前提供正式完整企劃書，待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至本公司設置展覽。
- 三、本公司僅免費提供櫥窗供展，不支援相關投保、施工及運送等費用，並請於展期結束後，擦拭玻璃面殘留膠漆，清潔櫥窗內灰塵與垃圾，並回復櫥窗原貌。
- 四、為避免影響旅客，佈、卸展時間訂於晚間23點整以後，至隔日上午11點前結束。
- 五、自施工時起至回復原狀止，如造成本公司設施及旅客損害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六、施工及卸展產生之廢棄物申請人應自行處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本要點計罰。

承辦人		科長		業務處 處長	
-----	--	----	--	-----------	--

附件一「臺灣之窗」展覽申請單